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执行行业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从业人员从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的发生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买卖本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2)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滥用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以虚假的或者不正当手段误导公众;
(9)贬低批评同行,以抬高自己;
(10)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声誉投资人形象;
(11)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基金计划等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买卖本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上接A13版）
6.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从业人员从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的发生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买卖本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2)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滥用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以虚假的或者不正当手段误导公众;
(9)贬低批评同行,以抬高自己;
(10)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声誉投资人形象;
(11)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基金计划等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买卖本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上接A13版）
6.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基金计划等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买卖本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上接A13版）
6.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效的业务控制流程。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12.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严格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职业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观念,独立的监察稽核机制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考核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执行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分之间有明确的分工和分离,形成制衡机制,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从而形成一个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3.公司一贯坚持将投资人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意识,形成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将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控制流程,做到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资金运用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彻底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之间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严格的责任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分离控制,确保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自负责。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服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控。

2.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建立了有效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岗位分离与适当的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决策机制,对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权授权,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互相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管理文化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评价和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定期评价,并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考核依据。

3.信息技术控制
为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上推行软硬件控制,维护软硬件控制流程。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和客户服务体系,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客户的利益的保护,以及对营销风险的内控控制。

该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内部风控、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制度和控制流程来严格落实。

（1）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分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分在内部组织架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制度必须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相互制约,确保会计算的公平、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独立、可靠,保障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运行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

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稽核监察部在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要的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出具独立的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制度声明书准确、完整,并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制度声明书准确、完整,并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

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静姝

传真: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电话:021-31081738

三、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静姝

传真: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电话:021-31081738

三、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静姝

传真: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电话:021-31081738

三、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静姝

传真: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电话:021-31081738

三、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静姝

传真: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电话:021-31081738

三、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静姝

传真: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电话:021-31081738

三、其他销售渠道
具体名单详见见本公司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

(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